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流延压花膜和流延透气膜生产线项目已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公用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为流延压花膜和流延透气膜生产线项目-公用工程。

2.3 计划工期：总工期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工时间：2026 年 7 月，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若非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工期可顺延。

2.4 本招标工程招标内容、规模：流延压花膜和流延透气膜生产线项目-公用工程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生产工艺用水管道、生产工艺用压缩空气管道、辅助设备电力供应、生产设备线槽铺设、设备其他必要的管道等工程。具体工程内容以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要求为准。

2.5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措施项目费、包税金、包管理费、包竣工验收等全部费用。

2.6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2.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

职称或投标人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 二 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4.5.2 需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三 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工商登记所在地（省、市、区或县）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工商登记所在地（省、市、区或县）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6 专职安全员 1 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三个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工商登记所在地（省、市、区或县）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工商登记所在地（省、市、区或县）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7.1 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4.7.2 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4.7.3 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4.7.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 09：00 起至 6 月 30 日 16：00 止（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报名，报名材料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的报名资料到招标小组邮箱（xiangmgcb@fshh.com.cn）。报名结束后，招标人将向所有完成报名的单位统一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如需纸质版文件请在报名时说明，收到通知后到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佛

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6号之一）领取。

5.2 投标人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仅限法定代表人亲自登记报名）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可在开标现场核验。；

（5）招标报名表

备注：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5.3. 招标文件，将于报名结束后统一通过邮箱发送电子文件，如需纸质版文件请在报名时说明，收到通知后到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6号之一）领取。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招投标文件2026年7月1日后可以领取。截标时间2026年7月20日9：00开标时间2026年7月20日9：30.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6之一10座2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3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时提交）、个人二代身份证，均需原件）到场参加开标会。

6.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8. 其他

8.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联系人的手机号码

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如投标截止时间通知、补遗书、澄清通知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9. 开标时间和地点

9.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9.2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 10 座

联 系 人：陈先生 13702561240、李小姐 18029367673